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樊阳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聘请会计师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